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開會地點：學生活動中心原民廳

主持人：鄭學務長學淵

紀錄：賴品劭

出席人員：宋副學務長文杰、高聖龍組長、蘇組長健民、林泓廷組長、黃組長清旗

一、主席致詞

- (一)本校行政品質評鑑，學務處為受評單位之一，請各同仁呈現良好的服務品質，服務教職員工及學生。
- (二)臺灣疫情目前較為趨緩，各組負責的防疫關懷、紓困補助、疫苗請假、住宿防疫、僑生照顧、活動應變、館樓管制等相當完善，感謝各位同仁在崗位上的付出。
- (三)經費
 1. 已屆年底，今年經費請各單位有效管控經費，妥善運用。
 2. 明年預算請各組預先規劃。
 3. 明年全校工讀金分配原則，請生輔組儘快規劃，並向長官報告。
- (四)各組開會議程，請於開會一週前將議程或相關資料呈核，以利事先檢閱。
- (五)各組承辦校級重大活動，得由其他各組派員支援協助，以達到了解其他組活動內容，以及透過共同舉辦活動增進各組同仁間了解與情誼。
- (六)由於疫情趨緩，可以恢復學務處原交流活動，主要在寒暑假辦理。

二、追蹤事項

追蹤源由	說明	執行情形說明	執行等級
110-1 第3次處務會議	生輔組 境外生疫 情紓困措 施	1. 為協助境外生安心就學，本校於110年9月30日召開境外生紓困會議，決議提供受疫情影響境外學生紓困金補助方案，並依同學經濟狀況分等級補助。 2. 本校境外生紓困自110年10月18日起公告，申請至110年11月19日截止，僑生承辦人已公告在僑聯社網頁、也轉知國際處公告，目前陸續收件中。	B
110-1 第1次處務會議	生輔組 獎助學金 頒獎典禮， 其應參與 而未參與 者之提醒 及處置	1. 本學期已於公告訊息中加註「本獎學金如有舉辦頒獎儀式，獲獎者務必配合出席頒獎典禮，未能出席者，可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獎，否則予以取消獲獎資格，並追繳已領取之所有獎勵」。 2. 中華海洋生技(股)公司獎助學金及台北市校友會關懷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已新增條文：「本獎助學金如有舉辦頒獎儀式，獲獎者須出席受獎，不克出席者可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否則予以取消獲獎資格。」 3. 針對其他有舉辦頒獎活動的獎學金，亦將聯繫捐款單位同意後，修訂獎學金辦法。	B

A：已完成、B：執行中

三、各組工作報告

- (一)110-1 重點活動與會議一覽表(詳如附件一，第3頁)
- (二)各組重點彙報 (詳如附件二，第4頁)
- (三)住輔組工作報告 (詳如附件三，第5頁)
- (四)校安中心工作報告(詳如附件四，第12頁)
- (五)諮輔組工作報告 (詳如附件五，第13頁)
- (六)生輔組工作報告 (詳如附件六，第17頁)
- (七)課指組工作報告 (詳如附件七，第18頁)
- (八)衛保組工作報告 (詳如附件八，第19頁)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學生團體評選辦法」名稱及部分文字修正，擬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及章節文字。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7，第21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申請及補助規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符合社團實際需求及經費補助現況，俾利社團社務運作與活動經費申請。
- 二、修正本法規名稱及條文內容，修正重點包括：
 - (一)各社團於每學期開始前，完成社團活動經費申請。
 - (二)刪除學生社團大型、中型、小型活動定義。
 - (三)社團經費補助規定，依活動類型及經費補助方式修改，以符現行需要。
 - (四)修改演講費、餐費、交通費、住宿費、材料及活動費、刊物補助規定。
 - (五)條文格式修改、條次變更及文字潤飾。
- 二、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8，第25頁)。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下午1時。

附件一、學生事務處110學年度第1學期重點活動與會議一覽表 (回頁面)

星期/週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舉辦事項	學校行事曆(摘要)
八月	1	2	3	4	5	6	7		(2)就學貸款申辦開始日； (3-9)研究所新生住宿電腦抽籤申請
	8	9	10	11	12	13	14		(10-16)大學部新生住宿申請；(13)復學生註冊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九月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1-22)學生會-新生市集(課)	(11)補假。(11-12)學生宿舍開放
	12	13	14	15	16	17	18	(13-17)新生入學週活動 (13-17)大一新生心理健康測驗 (14-17)工程組暑訓(課)	(13)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日； (13-17)新生入學教育週 (15)各學制新生註冊截止日
	19	20	21	22	23	24	25	(9/23-11/4)特教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諮) (9/23-11/30)大一學習促進課程(諮)； (25)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及進修學士班、碩專班新生體檢(衛)；(25-26)110級社團領導人增能培育研習營(課)	(20)中秋節調整放假；(21)中秋節 (23)開始上課、舊生註冊 (9/23-10/6)1101 次專長、輔系、雙主修申請 (9/23-10/20)弱勢助學計畫申請、校內獎學金申請(25)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及進修學士班、碩專班新生體檢
十月	26	27	28	29	30	1	2	(28)日間學制博、碩士班新生體檢(衛)； (29)110 學年度新生導師座談會(諮) (10/1-11/19)健康煮(衛)	(28)日間學制博、碩士班新生體檢
	3	4	5	6	7	8	9	(4-5)110 級社團領導人增能培育訓練(課) (4)夜間值班開始(諮)	(7)陸上運動會
	10	11	12	13	14	15	16	(12)薪傳晚會(課) (13-14)110 級社團領導人增能培育訓練(課) (14)親善大使團第一階段甄選(課) (15)餐飲衛生講習 1(衛)	(10)國慶日；(11)國慶日補假 (16)本校 68 週年校慶(全校正常上班上課)
	17	18	19	20	21	22	23	(20)生自會(住) (21)親善大使團第二階段決選(課)	
	24	25	26	27	28	29	30	(27)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諮) (10/28-12/8)健康體位(衛)	
	31	1	2	3	4	5	6	(3)自我傷害防治委員會(諮) (4)宿輔會(住) (4-14)防疫大作戰、飲水知識大挑戰(衛)	
十一月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6)溫馨餐點情(住) (19)餐飲衛生講習(衛)； (19)110_1 全校導師座談會(諮)	(15-19)期中考試；
	21	22	23	24	25	26	27	(22-25)床位清查(住) (25)海洋優秀青年選拔(課) (26)衛生暨膳食委員會(衛)	
	28	29	30	1	2	3	4	(2)海洋優秀青年選拔(課)	
十二月	5	6	7	8	9	10	11	(10)110 年度學生團體評選活動(課)	
	12	13	14	15	16	17	18	(16)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聯合會議(衛) (17)餐飲衛生講習 2(衛)	(17-22)111 學年度床位保留申請(18)全國性公民投票日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31)開國紀念日補假 (1)開國紀念日
一月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7-21)學期考試 (21)1102 就學貸款申辦開始日、學雜費減免第二階段換單減免申請 (22)彈性休假
	23	24	25	26	27	28	29	(23-31)寒假冬令服務隊出隊活動(課)	(24)寒假開始；(1/26-2/6)寒假期間部份宿舍關閉；(28)彈性休假
	30	31							(31)第一學期結束； (1/31-2/3)除夕暨春節假期

附件二、各組重點彙報

[\(回頁面\)](#)

一、住輔組

1. **宿舍重大修繕**:女一宿舍熱水鍋爐設備於民國 98 年購置,近年來常因鍋爐內部鏽蝕嚴重,導致漏水致零件故障或燃燒機熄火,影響熱水供應,業已汰舊換新,於 10 月 18 日驗收完成。
2. **女一舍修繕**:11 月 10 日召開學生宿舍 111 年度重大修繕討論協調會議,預計於 111 年暑期(7-8 月)進行修補作業,修補期間關閉女一舍不提供暑期住宿。

二、校安中心-重要校安事件處理:○系○生家中火災往生。

三、生輔組-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管理:110 年 1 至 10 月全校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執行數為新臺幣 11,368,698 元整,執行率 83.52%。

四、課指組

1. **海洋優秀青年選拔**:本案申請時間自 10 月 12 日(星期二)起至 11 月 10 日(星期三)止,於 11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假學生活動中心原民廳進行第二階段面試。第一名獲獎同學將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各界青年節慶祝大會,並接受總統表揚;第二名及第三名獲獎同學將代表本校參加基隆市各項慶典活動。
2. **110 學年度志願服務人員特殊教育訓練**:為提升學生志工服務品質,擬於 12 月 5 日(星期日)假展演廳辦理「志願服務人員特殊教育訓練」培訓課程,增進大專青年志工服務專業知能,充實服務內涵及提升志工多元服務能力。
3. **學生團體評選**:為輔導學生團體健全發展、提高活動品質、促進交流與傳承,本年度校內學生團體評選辦理時間於 12 月 10 日(星期五)假活動中心 3 樓展演廳及各社團辦公室辦理,以提昇本校學生團體競爭力。

五、諮輔組

1. **導師業務**:為落實校園心理衛生三級預防,增進學生心理健康,提供完善輔導與危機預防機制,謹訂於 11 月 19 日中午 12 時 10 分採用 Teams 舉行全校導師座談會,主題為「如何辨識大學生常見精神疾病及關懷技巧」。
2. **學生班級活動費**:截至 110 年 11 月 4 日止,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班級活動費使用率為 57.14%;進修學士班學生班級活動費使用率為 37.71%。此經費須於 12 月 31 日前核銷完畢,未使用完之經費,由主計室收回,歸入校務基金。

六、衛保組-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會議:本校於 11 月 3 日召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會議第 42 次會議,最新防疫訊息已公告於本校首頁及防疫專區網頁。

一、宿舍綜合業務

1. 畢業外籍生短期留宿：本校部分 109 學年度畢業之外籍生，因受疫情影響致無法返家，需短期留宿於學生宿舍，考量學生在臺生活不易，經奉核准，以每人每兩週繳交 13.5% 學期住宿費(不含冷氣費)收費，並安排至陸生保留床位住宿，共計 2 位同學提出申請，目前僅剩 1 位同學留宿於宿舍內。
2. 110 學年度床位安排：本校目前總床位數為 2,915 床，扣除特殊床位(含緊急用床、漏水床和 ICDF 學生住宿 2 人房)、國際處保留床及國際學舍床位數(僅提供自主健康管理學生住宿)，故可提供住宿床位為 2,679 床，截至 10 月 26 日實際安排住宿學生 2,675 人，學生住宿使用率為 99.85%。

宿舍別	總床數	特殊床(註 1)	國際處保留床(註 2)	開放住宿床位數	已安排床位	剩餘床位	備註
女一舍	394	12	2	380	380	0	
男一舍	746	33	0	713	711	2	已安排床位中已含提供海大附中學生住宿 16 床。
男二舍	832	7	55	770	769	1	
男三舍	240	4	20	216	216	0	
女二舍	636	4	35	597	596	1	
合計(A)	2848	60	112	2676	2672	4	
國際學舍	63	63	0	0	0	0	
外籍生女舍	4	1	0	3	3	0	尚有 1 名已畢業 ICDF 學生無法返家，申請住宿。
合計(B)	67	64	0	3	3	0	
總計(A+B)	2915	124	112	2679	2675	4	

註 1：緊急用床：女一舍(4)、男一舍(8)、男二舍(6)、女二舍(4)；漏水床：女一舍(8)、男一舍(9)、男三舍(4)；待修繕床：男一舍(16)；ICDF 學生住宿 2 人房：男二舍(1)。

註 2：外籍學位生保留床位：女二舍(9)，外籍學位生尚有春季班學生；外籍交換生保留床位：女一舍(2)、男三舍(10)、女二舍(8)，彈性提供短期交換生或各系所短期研修生住宿；陸生 3+1 交換生：男二舍(55)、男三舍(10)、女二舍(18)。以上床位不釋出遞補。

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主健康管理安排：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已有 30 名境外新、舊生於國際學舍完成自主檢康管理 7 天，並經衛保組護理師前往宿舍解除自主健康管理後入校，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8 日止，預計尚有 61 名境外新生入境返校。
4. 床位清查：基於公共安全考量，特查核住宿學生冒名頂替床位、是否違反住宿規定及檢視住宿用電安全(查核違規物品)，訂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4 日晚上 8 時至 10 時辦理床位清查，各宿舍清查時程如下表。

時間/地點	男一舍	男二舍	女一舍	男三女二舍
11 月 22 日	1~2 樓	1~3 樓		1、9~10 樓
11 月 23 日	3~4 樓	4~6 樓	1~3 樓	2~5 樓
11 月 24 日	5 樓	7~10 樓	4~5 樓	6~8 樓
複查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3 日				

5. 110-111 學年度學生宿舍各項申請與活動時程，預定如下表所示：

時間	辦理項目
110 年 12 月 13 日至 110 年 12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不續住登記
110 年 12 月 17 日至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床位保留申請
110 年 12 月 29 日前	公告床位保留申請核准名單及床位數

時間	辦理項目
110年12月30日至111年1月5日	111學年度床位第一次籤號申請
111年1月10日前	公告第一次籤號申請中籤者名單
111年1月11日至111年1月17日	第一次籤號申請中籤者繳交住宿保證金
(暫訂)111年1月17日起	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宿舍床位遞補申請
111年1月25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宿舍不續住退宿日
111年1月26日至111年2月6日	寒假期間部分宿舍關閉
111年2月8日至111年2月9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轉復學生床位抽籤申請
111年2月9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宿舍不續住退宿日 【限休、退、轉學或畢業】
111年2月18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遞補學生入住日

三、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1. 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教育部訂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學生可申請(惟低收入戶學生本校提供校內免費住宿，不予補助)。
2. 賃居於基隆市之學生，每人每月補貼新臺幣 1,350 元租金。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110 學年第 1 學期補貼期間為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 月，共計 23 位同學申請。本組已至「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彙報系統」完成彙報作業，視教育部送財政部查核結果，發放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四、學生宿舍自治會

1. 為提昇宿舍生活品質，住輔組每學期召開一次學生宿舍自治會會議，聆聽宿民的建議或意見，作為改進的參考。本學期學生宿舍自治會座談會會議業已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三)下午 5 時 30 分假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辦理完畢；應到 52 人(含生自會幹部、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實到 49 人，出席率 94.2%，列席 10 人。會議紀錄已寄送與會人員並公告於住輔組網頁供酌參。
2. 防疫保險：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校學生宿舍持續配合疾管署疫情管制措施。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需於宿舍櫃檯值勤，服務宿民。為維護幹部的身心健康，學校在經費拮据的情況下，替幹部投保「防疫險」，以利安心就學與家長放心。自 110 年 11 月 1 日生效。

五、反針孔安全檢查：本學期於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針對女一舍、女二舍之浴廁、曬衣場等公共區域，實施反針孔安全偵測，以強化女生宿舍住宿安全。經偵測結果，無異狀。

六、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會議」於 110 年 11 月 4 日(四)下午 12 時 10 分假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辦理完畢。應到 27 人，實到 24 人，出席率 88.89%。

七、溫馨餐點情：本學期溫馨餐點情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二) 20 時 30 分至 21 時 30 分於各宿舍內由宿舍輔導老師與生自會幹部分發限量溫暖餐點，表達關懷之意，為期中考加油。

八、各宿舍輔導及處理事項

1. 男一舍

(1)輔導及處理事項

日期	輔導及處理事項
9月28日	家長來電，說明○寢室水泥與磚塊外露；經巡視後為寢室缺少內門框而導致磚塊外露，報修廠商後向該寢室同學說明。 惟廠商告知，由於內框尺寸為特規需待料一段時間，業請 3 樓樓長向該寢同學說明原委。10月23日木工處理完畢。
9月28日	5樓宿民反映，頂樓工程施作噪音嚴重影響宿舍內遠距上課的進行，且休息室經常飄來煙味，且作業人員不戴口罩；已回報營繕組與工程監工。

9月29日	1樓大門無法運作，經調閱監視器，並無他人撞擊，經復歸電源後，能正常使用。晚上總幹事巡視宿舍時，發現大門無法開啟。已修復。
10月7日	夜間時4樓4名大一同學攜帶同班異性同學進入宿舍，由於參與者皆為大一，考量逗留時間短，且經輔導後皆有悔意，記五點處分(不可銷點)並另施作20小時宿舍服務。
10月12日	家長反應男一宿舍的暑期暫放行李區有礙觀瞻，由於每年暑期暫放行李區學生都會遺留大量垃圾與回收物，除了造成樓長與清潔人員的負擔外，可以配合置放的交誼廳亦恐有消防淨空的問題，經過宿舍輔導老師與幹部討論決議，不再設置相關暫放行李區。
10月18日	1樓大一同學於校外飲酒後於宿舍走廊吵鬧，經1樓樓勸導後停止喧嘩回宿，已依宿舍管理辦法記點處分。
10月29日	夜間時1樓、4樓廁所突然無水供應。10月30日巡查後發現，因部分管路關閉致無法正常供水，復歸後，廁所正常運作。

(2)自治幹部考核：無違規記點事項。

(3)宿舍違規記點：

日期	系級	姓名	違規事項	違規記點	銷點情形
10月7日	○系	何○	妨礙宿舍秩序	記5點	不可
10月7日	○系	葉○	妨礙宿舍秩序	記5點	不可
10月7日	○系	廖○	妨礙宿舍秩序	記5點	不可
10月7日	○系	賴○	妨礙宿舍秩序	記5點	不可
10月14日	○系	高○	違反宿舍生活公約(回收桶丟一般垃圾)	記3點	可
10月18日	○系	瞿○	違反宿舍生活公約(走廊吵鬧)	記3點	可
10月21日	○系	葉○	違反宿舍生活公約(回收桶丟一般垃圾)	記3點	可

(4)宿舍輔導老師考核清潔人員：無違規事項。

2. 女一舍

(1)輔導及處理事項

日期	輔導及處理事項
10月11日	學生家長反映1樓樓梯旁之綠色的電源開關箱可能會撞到頭，故宿舍輔導老師在此處張貼警示公告，並增加角落防撞條。
10月14日	10月13日凌晨1時55分左右，5樓飲水機一直顯示高溫狀態，並且發出噪音，出水孔一直出水。翌日廠商查修，說明原廠設定凌晨2時左右為飲水機殺菌時間，上開事項乃正常現象。
10月17日	10月15日晚上8時30分左右，大欄門之門禁卡機當機，只能用指紋，經副總幹事重插電源後恢復正常，10月17日又發生相同情形。10月26日廠商告知可能是電源供應器老化，若再發生再來檢修。 10月27日21時又發生當機，3樓樓長協助處理完成，已通報廠商查修。
10月18日	近日氣溫下降，故請宿舍幹部協助觀察晚上7時以後的盥洗尖峰時間熱水是否足夠。同時宣導請宿民縮短洗澡時間，分散洗澡時間，避免在尖峰時間熱水供應不及。
10月18日	女一舍後棟山坡圍籬更新工程開始施工，除提早公告外，因施工地點靠近後棟窗戶，業請同學務必將窗戶關起、窗簾拉上，減少施工噪音與防止隱私外洩。
10月20日	因連日下雨，故宣導請學生勿將衣物晾曬在寢室內，避免寢室牆壁發霉，並定期將冷氣開除溼功能。另請宿舍幹部積極巡視所屬樓層，執行走廊勿擺放任何物品、雨傘放入傘架之勸導，以維護公共安全。
10月23日	2樓某寢室反映寢室地板滲水。查為外面露臺積水，導致該寢室與1樓自動門上方天花板滲漏水。廠商將露臺水孔疏通後，露臺積水消除。寢室已無滲漏，恢復正常。
10月25日	鍋爐附近之地板積水嚴重，推測上方鐵皮屋頂銹蝕處滲漏，已報修。
10月27日	自9月底起2樓與3樓多間寢室與浴室浴廁、洗衣間有大量螞蟻出沒，已宣導請同學房間內食物須妥善儲放，避免招引蟲蟻。

(2)自治幹部考核：無違規記點事項。

(3)宿舍違規記點：無違規記點事項。

(4)宿舍輔導老師考核清潔人員：無違規事項。

3. 男二舍

(1)輔導及處理事項

日期	輔導及處理事項
9月29日	1. 9樓僑生反映寢室電話故障，經溝通，已指導僑生撥打學校內線電話免按#字鍵。 2. 下午中華電信廠商增加頂樓強波器改善提昇手機通話訊品質。
10月4日	2樓住宿生因10月2日家中火災往生，造船系助教及4樓樓長協助打包裝箱行李物件。10月28日上午其母親已來搬遷行李，完成退宿手續。
10月12日	中華電信人員維修302寢室C床網路，發現302寢室B床、302寢室C床線路均正常，電路號碼正常，唯帳號及密碼相反。屬於中華電信原始設定問題。10月27日圖資處梁先生到現場瞭解情況，告知將反映給中華電信處理後續修正事宜。惟事後梁先生通知本組，自行修正。
10月15日	下午4時國際學舍大一僑生○同學致電櫃臺反映，其現居國際學舍自主隔離中，有訂購個人床墊和寢具，但廠商昨日誤送至男二舍，故無床墊和寢具可用。宿舍輔導老師協助騎機車親送床墊和寢具至國際學舍庭園大門前，由同學自行領取，無直接接觸。
10月18日	上午6樓寢室同學家長反映其子身高問題睡男二舍一般尺寸床不好睡，想更換加長型床位，經與該同學洽談後，請○同學先試試向同寢室另2位學長商量更換床位，因2位學長不同意更換床位，故提供目前宿舍可更換之1樓上下鋪加長型空床位，○同學說考慮再等待之後其他樓層釋出空床位，暫時可以先睡原6樓床位。10月25日下午再次通知○同學有1空位可更換，○同學表示目前已習慣原床位，故暫不需更換。
無預警停水	1. 10月25日晚間因總變電站進水設備故障，導致宿舍無預警停水，隔日上午9時20分已修復供水。 2. 10月26日晚間11點宿舍缺水，宿舍幹部協助帶領部份住宿生至男一舍盥洗，凌晨事務組水電小組前來處理，發現進水管未進水，先打濱海變電站的備用水池補水，翌日凌晨3點50分宿舍下水池補水完成。 3. 10月27日下午收到總務處水電小組之供水不足原因公告，轉貼於宿舍FB及1樓公佈欄公告住宿生周知。

(2)自治幹部考核：無違規記點事項。

(3)宿舍違規記點：

10月6日	○系	鍾○	首次於宿舍陽臺吸菸。	10點	銷點中
10月6日	○系	王○	擅自變更已指定床位	5點	未銷點
10月6日	○系	王○	違反宿舍生活公約(走廊放置垃圾)	3點	未銷點
10月6日	○系	邱○	違反宿舍生活公約(走廊放置垃圾)	4點	未銷點
10月6日	○系	翁○	擅自變更已指定床位	5點	未銷點
10月6日	○系	翁○	違反宿舍生活公約(走廊放置垃圾)	3點	未銷點
10月6日	○系	侯○	違反宿舍生活公約(走廊放置垃圾)	3點	未銷點
10月6日	○系	陳○	擅自更換床位	5點	未銷點
10月6日	○系	陳○	違反宿舍生活公約(走廊放置垃圾)	3點	未銷點
10月6日	○系	邱○	擅自更換床位	5點	未銷點
10月18日	○系	朱○	首次於宿舍陽臺吸菸。	10點	銷點中
10月24日	○系	詹○	首次於宿舍陽臺吸菸。	10點	銷點中

(4)宿舍輔導老師考核清潔人員：無違規事項。

4. 男三女二舍

(1)輔導及處理事項

日期	輔導及處理事項
9月24日	監視器四臺主機畫面異常，9月25日廠商暫時關閉其中一臺主機設備。9月27日廠商告知，監視器主機所連接的不斷電系統設備因使用年限已達上限，致無法正常運作，已卸除。並將主機設備重啟，運作正常。
9月29日	中華電信量測3到8樓手機訊號連線狀況；10月1日事務組來電告知：中華電信已加強宿舍內手機訊號源。

10月8日	下午2時男三舍○生之家長，至宿舍送兩張有滾動輪的椅子供兩名同學使用。宿舍輔導老師已與家長溝通，宿舍不提供椅子安裝滾動輪的原因，以及同學使用安全上的考量，家長表示雖能理解學校作法，但考量兩名學生的身體狀況，還是需要輪子較為方便，態度堅決。家長亦詢問，因宿舍空間有限，寢室原先提供的椅子是否可以撤出？目前考量若直接將椅子撤出，代表允諾○生更換椅子一事，故先回覆家長此乃學校公物，同學住宿期間應善盡保管責任，無法協助。
10月22日	營繕組李技士會同廠商至男三女二宿舍查看：3樓後陽臺外牆磁磚膨脹、710及018寢室內滲水狀況，現正安排修繕。
10月26日	上午10時30分生自會幹部接獲住宿生反映，有異性於26日凌晨2時許出沒於女生宿舍樓層。 1. 經查，女二舍3樓3名住宿生邀請男二舍4名住宿生進入女二舍異性管制區域內。 2. 110年10月26日宿舍輔導老師與女二舍總幹事、8樓樓長與七位事件關係人實施輔導：學生表示，因男二宿舍無預警停水，且考量男生同學皆尚未盥洗，故3人協議讓4名男姓同學至宿舍2樓盥洗室內盥洗。 3. 女二舍3名女同學表示，因為大一新生尚不了解宿舍男女樓層分配狀況，誤將2樓認知為男生樓層，經輔導後，七名學生皆表示知曉宿舍規定，亦知道往後應優先尋求宿舍幹部協助，對於所犯之事相當後悔。 總結：宿舍內皆設有門禁卡感應機管制人員進出，且樓梯出入口處亦有張貼「男賓止步」等相關指示，4名男同學於女二舍停留期間，因不清楚如何離開宿舍驚擾了女二舍住宿生，基於宿舍安全與秩序維護，以及住宿生共同權益之考量，擬依宿舍規則懲處。
10月26~27日	1. 10月26日中午12時、10月27日晚間11時，供水不足導致缺水之情形，生自會幹部進行廣播、張貼相關公告供同學知悉，並宣導暫停洗衣等大量用水之行為，亦於夜間協助男二舍住宿生至男三舍1樓盥洗。 2. 總務處水電小組通知男三女二舍主要水源，由濱海變電站下水池供水，10月25日上午因加壓供水裝置故障，廠商已於傍晚緊急搶修完成。
10月27日	1. 晚間9時47分，7樓住宿生向生自會幹部反映，於等待烘衣機停止欲拿取衣物時，發現烘衣機並未停止運轉，且溫度從原先設定的低溫變成高溫，並冒出煙味，衣物於取出時，數件貼身衣物亦有焦痕、損壞。生自會幹部先做詳細記錄並暫停該臺烘衣機供同學使用。 2. 反應洗烘衣機廠商，並提供損壞衣物之照片，待廠商安排修繕處理。
10月27日	晚間9時，住宿生向男副總幹事反映，宿舍大門出口按鈕無法開門，副總幹事將開關按鈕先以備品更換，問題未能排除，故反映自動門廠商檢修，並轉知生自會幹部須留意宿舍人員進出狀況及告知當日值班教官。10月28日住輔組周先生已先協助更換備品，自動門已可正常運作。
10月28日	男三女二宿舍入口處外牆有縫隙，此處為宿舍人員主要出入口，有安全上之風險，已反映營繕組，待營繕組安排場勘。
消防異常情形	1. 9月27日下午7時20分B1二餐火警鈴響，經確認現場無異狀後，關閉受信總機並報修；9月28日廠商檢視並復歸火災受信總機。 2. 10月15日上午7時54分B1餐廳、10樓A區火災受信總機鈴響，經確認為誤響後報修；10月16日消防廠商更換10樓017寢室外走道火警探測器1顆，並檢查宿舍內火災受信總機無異狀後，將機器復歸。 3. 10月17日晚間11時34分，男總幹事發現火災受信總機發出聲響，經查看為4樓A區斷線燈閃爍，確認現場無異狀後，將斷線音響關閉並報修；10月19日廠商檢查無異狀後，已將機器復歸。 4. 10月26日中午12時52分B1餐廳火災受信總機鈴響，經確認為誤響並報修；10月27日經廠商檢修無異常後，將機器復歸。
電梯異常情形	10月24日下午1時10分宜蘭南澳發生芮氏規模6.5地震，宿舍輔導老師關切宿舍狀況，值班幹部告知，電梯受到地震影響，發生暫時停機，但確認無人員困在車廂內，約1分鐘電梯恢復正常運作，無其他異狀。

- (2)自治幹部考核：8樓樓長擅持備用鑰匙使用該樓層空寢室房間：10月18日女二舍總幹事轉知宿舍輔導老師：8樓樓長向其反映8樓其中一間空房間疑似有同學進出，故立即請女總幹事至現場確認狀況；空房寢室內確實有個人物品擺放，經證實為8樓樓長所有。10月18日會同女總幹事與8樓樓長面談，8樓樓長表示：10月17日晚間本想去空寢室確認是否確時有同學進出，但發現是自己看錯房號，反映事件為誤會一場。但因個人有唸書的需求又怕

待在寢室內會打擾到室友，故帶著個人的物品至空寢室內讀書。雖8樓樓長十分留意樓層寢室狀況之行為值得嘉許，但身為宿舍幹部卻知法犯法。已開立違規單，自述表留存列作相關考核紀錄。

- (3)宿舍違規記點：無違規記點事項。
 (4)宿舍輔導老師考核清潔人員：無違規事項。

5. 夜間輔導

(1)輔導與協助事項

日期	宿舍別	輔導與協助內容說明
9月27日	女二舍	凌晨0時10分女二舍住宿生來電，因尚未辦理門禁卡手續，無法進入，已協助進入宿舍，並提醒學生盡快完成手續。
9月27日		夜間9時與各棟宿舍總、副幹事進行夜巡會議。
10月1日	男二舍	夜間9點22分，男二舍住宿生來電表示忘記帶鑰匙，已聯繫男二舍幹部協助。
10月2日	男二舍	下午5時40分，男二舍生自會幹部通報，有學生暈倒，立即叫救護車、聯絡駐警隊協助及回報校安中心。將學生送醫急診。該生係因參與划船運動但整日未曾進食，方才暈倒，後續醫院檢查已無大礙。本案已聯絡家長，告知學生狀況與平安。
10月11日	男二舍	1. 夜間8時30分與男二舍生自會幹部實施輔導會議。 2. 夜間11時左右，受颱風影響，風雨大，經討論，暫時打開男二舍自動門以免玻璃破損飛濺傷人，亦因門戶安全之原由，安排幹部輪流暫於櫃檯值班；另因數名女一舍住宿生於男二舍門口躲雨，故暫將其安置在男二舍交誼廳，嚴正提醒勿違反宿舍規則。至10月12日凌晨1時50分風雨穩定，男二舍門戶措施回歸正常，幹部撤哨；女一舍學生由女一舍幹部協助帶回就寢。
10月13日		夜間7時30分，住宿生詢問，其日前才知曉自己有抽到宿舍床位，已完成繳費並在外賃居，該如何退宿？告知應於上班時間找承辦人辦理手續，並叮囑日後多加留意自身權益。
10月16日	女一舍(疑似)	夜間9時50分，接獲自稱女一舍新生住宿生家長來電，表示先前曾撥打夜輔老師之電話，但無人接聽，想了解情況。當下已告知目前學校規劃之值班時段，以及提醒仍有校安中心值班人員與駐警隊可協助之聯絡訊息。
10月25日	男二舍	夜間11時54分左右，男二舍無預警停水。已協助開啟手動進水。生自會幹部已製作臨時公告與住宿生知曉。
10月26日	男二舍 男三舍 女二舍	夜間11時左右男三女二舍無預警停水，已先打備用水暫用。至今日凌晨0時45分左右，男二舍亦停水。幹部已製作張貼公告周知。已協調總幹事安排男二舍住宿生分批至男三舍與男一舍進行盥洗，三棟男生宿舍的幹部亦妥善協助相關事宜。本案係因供水系統異常，已於10月27日修繕完畢。
11月1日	男二舍	凌晨1時51分，男二舍住宿生反應，一群人聚集於男二舍全家商店前的廣場，談話聲音已影響其睡眠。經查為住宿新生聚集聊天，已告知深夜須控制音量，以免影響他人作息。

(2)110年10月實施深夜時段男生宿舍抽巡工作結果

夜巡宿舍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舍	
	10.03	10.19	10.03	10.19	10.03	10.19
夜巡時間	03:30- 03:45	04:00- 04:15	01:00- 01:20	03:00- 03:10	01:35- 01:40	02:20- 02:30
已就寢	108間	112間	35間	130間	17間	29間
未就寢	20間	18間	120間	25間	38間	23間
喧嘩	3間		6間	3間	2間	1間
兩具			3間	2間		

註：本表統計至110.10.19

(3)110年10月實施深夜時段宿舍菸害防治抽巡工作結果如下表所示，總計執行10人次吸菸勸導、12人次喧嘩勸導。

表：110年10月實施凌晨時段宿舍菸害防治抽巡工作結果統計

抽巡日期	抽巡時間	抽巡宿舍別	巡視地點	菸害防治	夜間安寧
10月15日	02:40	男二舍	大門口	勸導至吸菸區3人次	喧嘩勸導3人次
10月15日	04:00	男一舍	大門口		
10月16日	03:55	男二舍	大門口	勸導至吸菸區2人次	喧嘩勸導2人次
10月17日	01:00	男二舍 男三舍	大門口		喧嘩勸導2人次
10月18日	02:10	男一舍	大門口	勸導至吸菸區1人次	喧嘩勸導1人次
10月22日	01:20	男二舍	大門口	勸導至吸菸區3人次	喧嘩勸導3人次
10月23日	01:35	男二舍	大門口	勸導至吸菸區1人次	喧嘩勸導1人次
10月24日	02:50	男一舍 女一舍	大門口		

註：本表統計至110年10月24日

九、重大修繕

1. 110年1-10月各宿舍維修金額統計總表(含業務費與設備費584萬3,664元；冷氣專款39萬2,080元；防疫經費10萬6,242元；總務處經費91萬3,119元)

經費來源	類別	女一舍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女二舍	國際學舍	合計(元)	
業務費、設備費	累積維修金額	1,254,773	844,086	1,318,809	1,655,289	630	5,073,587	
	各宿舍共同項目	含全年度鍋爐保養費、電視公播費、多功能複合機保養費、消毒作業、五金用品及辦公室經費與專案活動支出...等						770,077
冷氣專款	累積維修金額	112,350	21,405	97,263	139,588	17,700	388,306	
	各宿舍共同項目	冷氣儲值-悠遊卡交易手續費						3,774
防疫經費	各宿舍共同項目	各宿舍告示牌、紅外線測溫儀、伸縮帶欄柱、防護面罩、口罩、洗手乳、漂白水...等						106,242
總務處	營繕組	438,244	44,645	99,960	330,270	0	913,119	

2. 宿舍報修：110年共報修1295次，統計如下表。

表：110年1-10月各宿舍報修次數與維修金額統計表(持續更新)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女二舍	女一舍	國際學舍	總計
1-9月	139	568	240	115	1	1063次
10月	62	55	83	32	0	232次
累積報修次數	201	623	323	147	1	1295次

附件四、校安中心工作報告

[\(回頁面\)](#)

一、校園安全執行概況

1. 10 月份校安事件計 5 件，分別為車禍 2 件、火警、疾病照料、其他各 1 件。(資料時間：110 年 9 月 24 日-10 月 25 日)
2. 校安事件處理：
 - (1) 9 月 30 日，○系○生於舊北寧路轉彎處與○系○生(已畢)發生擦撞，車損人無礙。由正濱派出所及值班教官到現場瞭解處理，雙方並至派出所製作筆錄。後會系教官關懷及賠償和解協助事宜。
 - (2) 10 月 2 日，上午 6 時許新北市泰山區民宅發生火災，造成 2 人受傷，3 人死亡，經查，死亡人員中 1 員為本校學生。
 - (3) 10 月 2 日，○系○生於宿舍昏倒，值班教官實施關懷，送三總正榮院區，因運動後血糖過低所致，無大礙。
 - (4) 10 月 20 日，○系○生自行至基隆醫院包紮割腕傷口，院方通報臺中心衛中心後轉知本校，後續由諮輔組個案列管。
 - (5) 10 月 22 日，○系○生(馬來西亞僑生)由工學院違規穿越北寧路時，遭機車連撞三次，由救護車送衛福部基隆醫院急診住院，已連繫該生父親，目前由室友照料中。
3. 校安通報公告：本月宣導資料「操作 ATM 解除五倍券設定錯誤」1 件。
4. 校園巡查維護：校安中心值班同仁不定時實施校園區域巡查，疫情期間並柔性勸導未戴口罩人員。

二、交通安全教育：本月份發佈交安報報 110003 號：負起責任，保障安全。

三、藥物濫用及菸害防制：10 月份執行校園巡查 31 人次，無違規抽菸人員。

四、僑生輔導：10 月份共協助 50 人次僑生辦理相關事宜，包括：工作證申請相關事宜(26 位)、居留證延期(8 位)、健保卡申請(12 位)、舊生返臺就學(4 位)。

五、校外賃居輔訪：置重點於二人及首次賃居生為對象，結合輔導系所，瞭解同學校外租賃環境，協助檢視建築結構、消防瓦斯、二氧化碳中毒、逃生及水電安全等事項(疫情期間以電話輔訪為主)。

六、新生安全日：110 學年新生安全日，因疫情影響，採線上教學收視，主軸為反詐騙、交通安全、地震防災等教育宣導。

七、學生兵役：

1. 110-1 學期學生兵役緩徵申請 676 人次、緩徵延長修業年限申請 321 人次，於 10 月 18 日前完成。儘後召集第 2 款申請、儘後召集延長修業年限申請 10 月 30 日前完成申辦。
2. 8-10 月份辦理緩徵原因消滅申請 198 人次、儘後召集第 2 款原因消滅 31 人次，總計 229 人次。

附件五、諮輔組工作報告

([回頁面](#))

一、「心理衛生三級預防」

1. 個別諮商：本學期截至 10 月 27 日止，個別諮商共計 107 人次(諮商個案人數共計 39 位)、個別關懷共計 0 人次、個管共計 36 人次。個別諮商主訴議題人次統計表、各學院個別諮商來談人次統計表詳如下。

表：個別諮商主訴議題人次統計表

議題	精神情緒	生活適應	人際關係	自我探索	愛情關係	課業學習	家庭關係	其他	性別議題	生涯發展	生理健康	危機狀況	總計
總計	23	19	15	14	9	9	8	5	3	1	1	0	107
百分比(%)	21.50%	17.76%	14.02%	13.08%	8.41%	8.41%	7.48%	4.67%	2.80%	0.93%	0.93%	0%	100%

表：各學院個別諮商來談人次統計表

單位	生科	工	海運	海資	人社	電資	法政	教職員	校友	其他	總計
人次	29	27	16	13	12	6	4	0	0	0	107
百分比(%)	27.10%	25.23%	14.95%	12.15%	11.21%	5.61%	3.74%	0%	0%	0%	100%

2. 大一學習促進課程

- (1)110 學年大一學習促進課程由教務處教學中心、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圖資處參考諮詢組及學務處諮輔組共同開課，配合新冠肺炎學校相關防疫政策，課程採取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說明如下：
- A. 「心理測驗如是說」(諮輔組)：採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測驗結果解釋暨自殺防治宣導。本組聯繫各系助教並依據各系需求安排，共計 4 個班級採同步遠距教學，其餘採非同步遠距教學。
 - B. 「開啟圖書館的旅程－認識圖書館」(圖資處)：採非同步遠距教學方式，於新生專區放置線上教學課程，並結合 tronclass 提供新生線上點閱觀看。
 - C. 「未來何趣何從－職涯發展探索與規劃」(實就組)：9 月 27 日至 10 月 26 日以同步遠距教學或實體課程方式進行，共計 29 場次。
- (2)110 學年度日間部大一新生受測情形：截至 110 年 10 月 22 日止，總計 1,446 人次受測，受測率 94.76%，本組持續追蹤聯繫未受測者。
- (3)學士後新生受測情形：針對商船及輪機系學士後新生進行心理健康篩檢，本學年學士後新生計 76 位，截至 110 年 10 月 22 日止，共計 63 位受測，受測率 82.89%，本組持續追蹤聯繫未受測者。
- (4)進修部新生受測情形：針對進修部新生進行心理健康篩檢，本學年進修部新生計 114 位，截至 110 年 10 月 22 日止，計 82 位受測，施測率為 71.93%，本組持續追蹤聯繫未受測者。

3. 心理高關懷學生輔導

- (1)110 學年度施測大專校院學生心理健康關懷量表，篩檢出 199 位疑似高關懷名單(未含補測)，由諮商輔導組進行首次電話關懷。
- (2)自 110 年 10 月 12 日至 110 年 10 月 27 日，已聯絡 30 名疑似高關懷學生，持續追蹤 169 名，適應良好可結案為 27 名，適應不佳排入諮商 3 名。預計班導師於期中考前收到所有測驗名單；12 月收到經諮輔組評估後仍需後續關懷與未聯繫上的高關懷新生名單，由班導師、系主任、院長填寫 110 學年度系所晤談紀錄表，追蹤資料完整後回覆諮商輔導組統一彙整。

4. **小太陽志工團**：小太陽志工團為本組輔導志工暨學生與本組之橋樑，本學期辦理 1 場次期初大會、4 場次成長團體、2 場次輔導專業課程培訓、2 場次輔導志工技能培訓、1 場次校外志工服務及協助本組辦理心理健康日相關活動，並持續辦理相關服務工作，使其學習輔導相關知能，以落實輔導種子之功能。
5. **「快樂為首，憂鬱不再有」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特色主題計畫**：為協助學生學習情緒調適、培養健康紓壓管道，向教育部申請第三年計畫。110 年獲教育部申請補助新臺幣 259,674 元，本學期辦理 33 場次大一新生心理測驗暨專題演講(合同步及非合同步遠距教學進行)、1 場次專題講座、1 場次輔導人員個案研討及一天社區資源整合研討會。
6. **網路沉迷防治**：110 年度向教育部申請「健康上網，幸福學習」試辦學校計畫(補助經費 15 萬 2,000 元整，自籌款 8,000 元整)，業於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網路世界與人際關係發展通識課程，並預計 12 月 1 日辦理 1 場網路交友-網路世界的人際關係工作坊。
7. **馬祖校區心理衛生宣導**：兼任輔導老師擬於 110 年 3 月至 6 月、9 月至 12 月每月至該校區進行個別諮商值班 1 次(共 8 次)，每次 6 小時，協助有諮商需求之學生，關懷其生活適應及課業學習狀況。
8. **性別平等教育推廣**：為引導學生探索個人戀愛特質與跨性別文化價值觀，破除性別平等的界線，增進同儕間彼此相互關懷的機會，本學期辦理大一心理衛生宣導、1 場次專題講座、1 場次跨校工作坊及 1 場次校內工作坊。

活動項目	時間	講師	人數
「大一新生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觀念心理衛生宣導」	9 月 14 日至 10 月 30 日	劉郁珺等 4 位心理師	33 場次
性別平等跨校工作坊	10 月 30 日	高嵩瀚 講師群	25 人
性別平等專題講座	12 月 14 日	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講師	持續辦理
輔導志工校外機構參訪服務	12 月 11 日	郭淑君 心理師	持續辦理
性別平等工作坊	12 月 5 日	李靜婷 心理師	持續辦理
性別平等工作坊	1 月 15 日	郭淑君 心理師	持續辦理

9. **生命教育推廣**：為提升本校師生自我傷害事件處遇知能，向教育部申請「110 年度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獲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29,632 元整，規劃辦理 1 場學生宣導講座、3 場次班級座談會、1 場自殺防治守門人志工培訓、1 場導師輔導知能活動及 1 場輔導人員增能工作坊，並製作宣導文宣，辦理情形如下表。

表：生命教育推廣活動辦理情形表

項次	時間	講座名稱	參加對象	參與人次
1	110 年 9 月 27 日 110 年 9 月 28 日 110 年 9 月 29 日	班級座談—造船系、經管系、文創系、海洋生技系	本校學生	125
2	110 年 10 月 (非合同步遠距)	校園資源簡介暨輔導座談會—自殺防治守門人宣導	本校轉復學生	79
3	110 年 11 月 18 日 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	導師輔導知能活動—危機個案之處遇與系統合作	本校教職員工	20(預計)
4	110 年 11 月 24 日 下午 5 時 30 分至下午 7 時 30 分	「幸福捕手」輔導種子培訓	輔導志工暨輔導股長	30(預計)
5	110 年 11 月 23 日 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	輔導人員增能工作坊	本校輔導人員	10(預計)

10. **主題諮輔週**：為促進本校學生心理健康、校園生活適應及適性發展，本組針對全校學生辦理諮輔週系列活動，透過各種心理衛生相關講座及工作坊之推廣，增進全校學生心理

健康知能。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辦理生涯諮輔週，共 2 場專題講座 1 場工作坊。

11. 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 9 月份起，每月安排一次精神科醫師駐診服務，10 月份業於 10 月 22 日辦理。

二、導師業務

1. 新生導師座談會：為落實校園心理衛生三級預防，增進學生心理健康，提供完善輔導與危機預防機制，謹訂於 11 月 19 日中午 12 時 10 分採用 Teams 舉行全校導師座談會，主題為「如何辨識大學生常見精神疾病及關懷技巧」。
2. 學生班級活動費：截至 110 年 11 月 4 日止，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班級活動費使用率為 57.14%；進修學士班學生班級活動費使用率為 37.71%。此經費須於 12 月 31 日前核銷完畢，未使用完之經費，由主計室收回，歸入校務基金。

三、班會統計

1. 依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 4 條規定，導師每學期至少參加學生之班會 2 次。
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統計至 11 月 1 日止班會召開次數如下表。通訊系班會達成率居冠，為 62.50%；學院則以海資院、電資學院班會達成率 31.25%居冠。

學院	科系	班級數	應開班會 次數	已開班會 次數	系達成率 (%)	院達成率 (%)
海運學院	商船系	8	16	3	18.75%	20.83%
	航管系	8	16	0	0%	
	運輸系	8	16	5	31.25%	
	輪機系	8	16	5	31.25%	
	經管系	4	8	2	25%	
生科院	生科系	4	8	1	12.50%	10.42%
	食科系	8	16	2	12.50%	
	養殖系	8	16	2	12.50%	
	海洋生技學士學位學程	4	8	0	0%	
海資院	海洋系	4	8	4	50%	31.25%
	環漁系	4	8	1	12.50%	
工學院	河工系	8	16	2	12.50%	18.75%
	機械系	8	16	1	6.25%	
	造船系	4	8	4	50%	
	海洋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4	8	2	25%	
電資學院	電機系	8	16	4	25%	31.25%
	資工系	8	16	2	12.50%	
	通訊系	4	8	5	62.50%	
	光電系	4	8	4	50%	
人社院	文創系	4	8	1	12.50%	20.83%
	師培中心	4	8	4	50%	
	觀光系	4	8	0	0%	
法政學院	法政系	4	8	0	0%	0%
進修部	科系	班級數	應開班會 次數	已開班會 次數	系達成率 (%)	部達成率 (%)
進修學士班	食科系	4	8	1	12.50%	13.33%

四、轉復學生輔導

1. 110 學年第 1 學期轉學生計 64 位，復學生計 48 位。
2. 配合相關防疫措施，本學期採非同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轉復學生心理健康篩檢暨自殺防治心衛宣導，並將校內相關資源放置於本組網頁「轉復學生專區」，以增進轉學生對學校資源之了解。

3. 受測情形：截至 110 年 10 月 22 日止，共計 79 位轉復生受測(轉學生 56 位，復學生 23 位)，轉學生受測率 87.5%，復學生受測率 47.92%，本組持續聯繫未受測之轉復生。
4. 追蹤關懷情形：一個以上的分量表達百分等級 85 以上者，即為疑似高關懷族群，由本組心理師電聯邀請至本組面談。截至 110 年 10 月 22 日止，轉學生高關懷共計 12 位，復學生高關懷共計 9 位，排入諮商者計 1 位。

五、特殊教育學生輔導

1. 業於 10 月 18 日於找到幸福咖啡店辦理咖啡甜點工作坊，共 6 位參與，滿意度 100%。
2. 業於 10 月 25 日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審查會議，共計 1 位學生通過申請。
3. 擬於 11 月 25 日假延平技術大樓 903 教室辦理「小島製皂工作坊」，預計 12 位參與。
4. 擬於 11 月 29 日假行政大樓 2 樓第二演講廳辦理「畢業校友分享-方姓特教生的生命故事」，預計 50 位學生參與。
5. 110 學年度第 1 梯次提報鑑定共計 2 位學生提出申請，書審通過。

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原預定 10 月 27 日召開會議，考量疫情故以書審方式辦理，並提案討論 111 年度工作計畫。

附件六、生輔組工作報告

([回頁面](#))

一、各項教育助學措施

1. 學生團體保險

- (1)本校 110 至 111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由原承保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保險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 (2)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理賠件數總計 165 件，理賠金額計新臺幣, 146, 116 元整。
- (3)本學期截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理賠件數計 35 件，計新臺幣 269, 670 元整。

2. 學生就學貸款、因疫情影響紓困生活費貸款：110-1 學期申請就學貸款人數計 1,026 人(日間學制 901 人；進修學制 125 人)，申貸金額總計新臺幣 32,573,416 元整(內含 32 名低收、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貸生活費新臺幣 947,362 元整、因疫情紓困申請 5 名)，教育部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查核完竣，業正彙整合格貸款學生名冊至臺灣銀行辦理請款。

3. 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

- (1)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計 530 人符合申請資格(日間學制 478 人；進修學制 52 人)。業依教育部規定期程，將申請資料上傳至「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俾利政府各部會進行發放助學金順位之勾稽比對。
- (2)擬依教育部訂定期程，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前彙填「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補助款彙整表」，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費核結作業。

4. 學生急難救助：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110 年 11 月 8 日止，總計 3 位學生獲申請校內急難救助，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 1 萬 8,000 元整；1 位學生獲申請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問金，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 2 萬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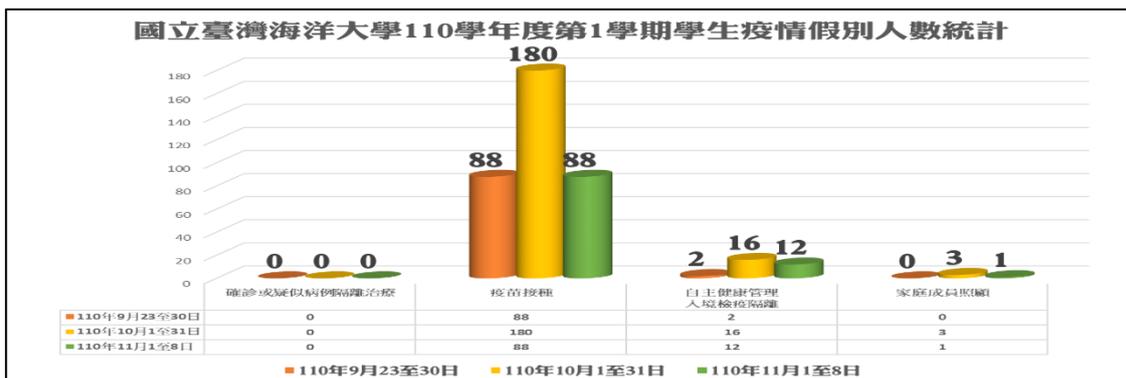
5. 教育部因應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影響學生緊急紓困：本案共計 295 位學生申請通過，共計撥款新臺幣 301 萬 9,050 元整，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317 萬 3 元(含 5%業務費)，業撥款至本校帳戶。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平案件追蹤情形

截至 110 年 11 月 8 日止，計 5 件列管案件：

- 1.校安通報列管中案件 1 件。
- 2.錄案列管中 4 件(1 件調查進行中，3 件處遇中)。

三、疫苗接種學生請假特別措施：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需要，本校 110 學年度學生請假規劃「確診或疑似病例隔離治療」、「疫苗接種」、「自主健康管理暨入境檢疫隔離」及「家庭成員照顧」等特殊假別，前開假別係為配合政府整體防疫政策，得免列入出席紀錄。截至 110 年 11 月 8 日止，學生疫情假別人數統計如下圖。



附件七、課指組工作報告

[\(回頁面\)](#)

一、社團輔導

1. 服務性社團-海雁服務隊於11月27日(星期六)假展演廳辦理「超級雁總會」迎新活動：另「社會服務團」於11月28日(星期日)假中興國小辦理「文康」活動。
2. 各系學會陸續辦理迎新、萬聖節及聖誕晚會等主題性活動，已提醒各系學會於辦理活動時杜絕腥、煽、色、噁等元素於活動中呈現，同時留意性別平等相關注意事項。

二、學生會輔導：學生會於11月24日(星期四)至11月26日(星期五)假展示廳辦理學權週展活動，另於11月29日(星期一)晚上7時假第一演講廳辦理「藻礁公投面面觀」講座。

三、志工群輔導

1. 工程組自開學以來共計支援68週年校慶、社團薪傳晚會、社團期初發表及迎新活動等共計18場次。近期接近期中考進行設備簡易維修及盤點作業，以延長設備器材使用壽命，同時召集借用燈光音響器材有違規狀況的社團開會討論後續勞動服務事宜。
2. 親善大使團於10月13日(星期三)協助本校與峰漁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策略聯盟活動，本次活動共6位親善大使支援；10月16日(星期六)協助本校68週年校慶系列活動，本次活動共12位親善大使支援及11月2日(星期二)協助本校與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策略聯盟活動，本次活動共6位親善大使支援；俾利推廣校譽。
3. 生態解說群11月4日(星期四)及11月25日(星期四)於B05教室辦理解說員培訓相關課程，由林君蘭老師及吳政倫老師教授有關龍崗生態、生物認識及夜觀課程。
4. 主持團於12月份協助學生團體評鑑主持事宜，並持續加強舞台主持經驗及口語表達技巧等相關訓練課程。

四、學生活動中心防疫

學生活動中心自11月1日(星期一)至11月30日(星期二)實行防疫進出管制，於大門口設置測量體溫站管制相關措施如下：

1. 管制時間：上午9時至晚上23時
2. 出入口管制：
 - (1)入口：需由學生活動中心大門口，另側門、貴族世家前側鐵門及各逃生門關閉。
 - (2)出口：學生活動中心大門口、側門、2樓逃生門及3樓逃生門。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

1. 入境統計：本校教職員工生自 110 年 9 月 28 日至 110 年 11 月 8 日止入境計 134 名。(20 名航運實習結束、85 名僑生、27 名國際生、2 名教師)。
2. 入境健康管理：統計 110 年 9 月 28 日至 110 年 11 月 8 日，入境完成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 21 日才可入校，衛保組每日追蹤入境者健康狀況至自主健康管理完成計 94 名(含臺生 24 名、境外生 68 名<其中一名完成 14 日檢疫及辦理休學離境>、教師 2 名)。
3. 持續依指揮中心公告之防疫措施，請加強自我健康監測，若有出現症狀者請儘速通報本校學務處衛保組。
4. 衛保組物資存量(口罩、酒精、手套、輕便雨衣及護目鏡等)：儲備 3 個月存量。
5. 防疫經費
 - (1) 教育部核定「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畫」，補助經費新台幣 277 萬 3,000 元(教訓輔經費 142 萬 3,000 元，防疫應變經費 135 萬元)，計畫執行期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於 110 年 8 月 16 日函報教育部計畫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教育部 110 年 9 月 3 日函示收悉並同意辦理結案。
 - (2) 教育部核定「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防疫物資或防疫相關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經常門 95 萬元，資本門 5 萬元)，計畫期程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6. 餐廳防疫：
 - (1) 依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 日公告「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並符合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開放內用，未符合者建議外帶。
 - (2) 進入餐廳實聯制、體溫量測、佩戴口罩及酒精消毒。

二、醫療保健

1. 外傷暨衛教諮詢服務：由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統計服務計 200 人次，包含外傷處置、衛生教育諮詢及醫療器材借用等項目。外傷處置之受傷原因包含燙傷、跌倒及其它因素等意外；受傷部位以下肢占最多數；受傷種類以擦傷為多。
2. 傷病就醫：統計 110 年 9 月 28 日至 110 年 11 月 8 日外送就醫計 6 名。

系別	原因	就醫院所	就醫處置與後續
輪機系	運動未進食昏倒	基隆三軍總醫院民眾急診室	經醫生診視，行電腦斷層、抽血檢查，觀察後，家長接回返家休養。
資工系	腳趾發炎	黃勉昌骨科	經醫生診視、貼藥布、開立口服藥後，返回宿舍休養。
造船系	手指切傷	基隆三軍總醫院民眾急診室	手指止血後，返回自行傷口照顧。
電機系	打球撞到致左眼下皮膚撕裂傷	基隆三軍總醫院民眾急診室	經醫生診視、傷口縫合、開立外科用藥後，返宿舍休養。
運輸系	頭暈	仁人診所	經醫生診視，開立口服藥後，返回宿舍休養。
養殖系	頭部撞傷/頭暈	基隆三軍總醫院民眾急診室	經醫生診視，行電腦斷層、開立口服藥後，返回宿舍休養。

3. 血壓量測健康服務：於第一餐廳用餐區設置全自動血壓機，提供教職員工生量測血壓及健康管理，由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統計血壓記錄約 100 人次測量。

四、肺結核防制：110年7月5日通報肺結核確診個案1名(列案號20210705-A)，經衛生單位匡列接觸者54名(2名教職、52名生)，值3級警戒啟動遠距教學與暑假開始，學生多數已返家鄉，以簡訊與google表單施行「結核病衛生教育」傳達相關訊息，由各地衛生單位聯繫安排胸部X光檢驗(皆已完成，報告無異狀)，衛生單位於9、10月將安排IGRA潛伏結核抽血檢驗(已完成51名，6名待報告，其餘報告無異狀)，持續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對於個案持續給予關懷與追蹤。

五、菸害防制：發送全校宣導電子郵件，本校校園含吸菸區全面禁止電子煙，並請減少吸菸行為及保持社交距離，提醒避免未戴口罩增加染疫風險。

六、傳染病防制：水痘、麻疹、季節性流感、漢他病毒、病毒性腸胃炎、病媒蚊傳染病及非洲豬瘟等傳染病，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衛生教育資訊於網頁及各宿舍區張貼公告宣導。

七、110學年度教育部健康促進活動：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推動「健康煮活動」、「健康體位活動」、「防疫大作戰活動」及「『喝水趣』飲水知識大挑戰活動」等健康促進活動，活動持續辦理中。

八、餐飲衛生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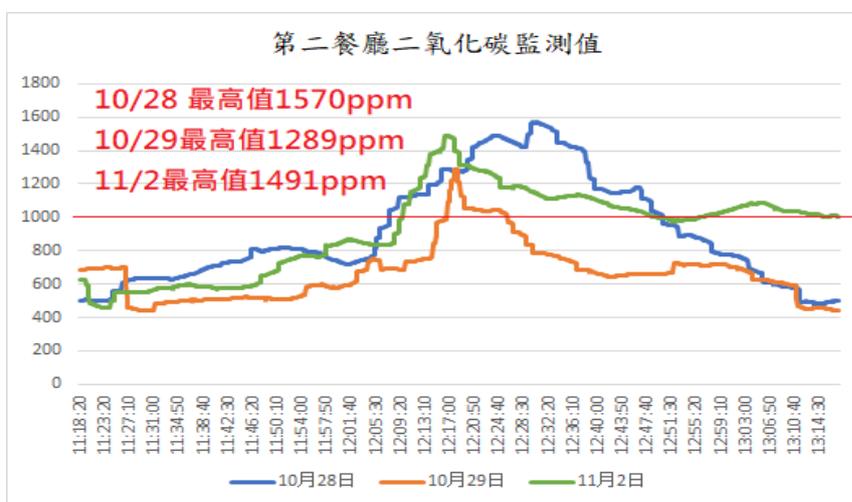
1. 餐具抽查檢驗：抽檢本校110年10月份提供內用餐具之店家，餐具檢驗30件檢體，檢查澱粉、脂肪及清潔劑殘留等項目，檢驗次數共計150項次，檢驗全數通過。

2. 餐飲衛生檢查：本校110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餐飲場所衛生稽查計49家次，輔導改善事計15家次；另抽驗油炸油之品質檢測(正常油炸分析儀 <24 或酸價 <2.0)計19家次，不合格1家次。

3. 本校第二餐廳二氧化碳監測情形：

(1)依據110年10月19日「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整備及學生宿舍訪視會議」決議，本校第二餐廳加裝二氧化碳監測儀，以二氧化碳濃度來掌握人流密度，並依數據啟動相關防護措施，如人潮擁擠時可以加強通風系統，降低空氣傳播風險。

(2)本校衛保組於110年10月26日購置可攜式三合一二氧化碳監測儀，於110年10月28日、29日及11月2日中午11時30分至13時30分監測第二餐廳二氧化碳濃度，均於用餐尖峰時段有超標情形，監測情形如下圖：



附件 7 【修正條文對照表】

(回提案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學生社團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依公告期限，將下學期活動計畫及學期經費預算表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申請經費補助者，應於舉辦活動前提出申請報告，經簽准後補助之。</p>	<p>第二條</p> <p>學生社團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依公告期限，將下學期活動計畫及學期經費預算表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申請經費補助者，應於舉辦活動前提出申請報告，經簽准後補助之。</p>	文字修正
<p>第九條</p> <p>學生社團無故不參加學生團體評選，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撤銷其社辦使用權。</p>	<p>第九條</p> <p>學生社團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撤銷其社辦使用權。</p>	文字修正為學生團體評選。
<p>第二十三條</p> <p>演講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教育部審定合格的大學(獨立學院)講師以上教師。</p> <p>二、具有大學以上學歷，從事相關工作多年，著有成效或聲譽。</p> <p>三、有專門知識、成就優異、聲譽卓著。</p>	<p>第二十三條</p> <p>演講人除思想純正、愛護國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教育部審定合格的大學(獨立學院)講師以上教師。</p> <p>二、具有大學以上學歷，從事相關工作多年，著有成效或聲譽。</p> <p>三、有專門知識、成就優異、聲譽卓著。</p>	刪除內容不合時宜文字。
<p>第三十六條</p> <p>學生社團於每學期結束前二週，向課外活動指導組呈報整學期經費收支明細表二份，經核可後，一份公布，一份存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p>	<p>第三十六條</p> <p>學生社團於每學期結束前二週，向課外活動指導組呈報整學期經費收支明細表二份，經核可後，一份公佈，一份存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p>	文字修正
<p>第十一章 學生團體評選</p>	<p>第十一章 社團評鑑</p>	
<p>第四十三條</p> <p>學生社團每學年舉辦學生團體評選一次，績效良好者，擇優給獎，以資鼓勵。績效不彰者，依本校學生團體評選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四十三條</p> <p>學生社團每學年舉辦社團評鑑一次，績效良好者，擇優給獎，以資鼓勵。績效不彰者，依評鑑辦法之規定辦理。</p>	文字修正為學生團體評選。
<p>第四十四條</p> <p>評鑑辦法及內容，依據本校學生團體評選辦法施行。</p>	<p>第四十四條</p> <p>評鑑辦法及內容，依據社團評鑑辦法施行。</p>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2 日發佈實施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海學課字第 100000803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海學課字第 1010000833 號令發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辦法為輔導本校學生社團正常運作，促進社團活動發展訂定之。
- 第 二 條 學生社團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依公告期限，將下學期活動計劃及學期經費預算表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申請經費補助者，應於舉辦活動前提出申請報告，經簽准後補助之。
- 第 三 條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不得違背該社團設立宗旨。
- 第 四 條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至少須於五個工作天前，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許可及登記，否則不受理。課外活動指導組得派員列席輔導。
- 第 五 條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如需邀約校外人士參加，應事先報經課外活動指導組簽奉核可。
- 第 六 條 上課時間，學生社團非經報請課外活動指導組簽奉核可，不得舉辦任何活動。
- 第 七 條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經許可後變動時間及地點者，應事先向課外活動指導組報備。活動內容有變更者，應報請課外活動指導組同意。
- 第 八 條 課外活動指導組於每學年開始一個月內，召集社團負責人講解社團活動規則及其有關重要規定。
- 第 九 條 學生社團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撤銷其社辦使用權。
- 第二章 幹部改選暨交接**
- 第 十 條 學生社團幹部改選暨交接，應於每年五月間經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改選暨交接完畢，唯社團幹部交接，應於正式交接之日起一個月，舊任幹部輔導新任幹部有關社團運作事宜。
- 第 十 一 條 學生社團幹部改選，依各該社團有案可稽之選舉辦法辦理，無選舉辦法者訂定辦法，專案報請核准辦理。
- 第 十 二 條 學生社團幹部改選，應於事後三日內報送課外活動指導組登記存查。
- 第 十 三 條 學生社團幹部改選暨交接，不依前三條規定辦理者，其改選無效。
- 第三章 場地使用**
- 第 十 四 條 社團使用活動場地，由社團負責人憑同意舉辦活動文件向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使用手續。
- 第 十 五 條 社團使用場地時間發生衝突時，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協調之。
- 第 十 六 條 學生社團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注意整潔儀容與禮節。
二、重視環保。

- 三、愛護公物。
- 四、節約能源。
- 五、注重安全。
- 六、尊重著作及智慧財產權。
- 七、物品器材用完應歸位並維護整齊。

第十七條 社團使用場地後，應回復原狀並負責清掃，故意或過失損壞使用場所及其設備者，由負責人負擔賠償責任。

第四章 器材管理

第十八條 社團借用器材，應持批准之活動申請書向工程組辦理借用登記手續，借用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海報張貼

第十九條 學生社團海報應於指定之海報欄張貼，並書明社團名稱、張貼年/月/日、加蓋社團印信，以示負責。

第二十條 學生社團海報，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登記後張貼，海報張貼期限以一個月為限，未屆時限者，其他社團或他人不得撕毀或遮蓋。

第二十一條 海報刊登內容如有違反法律規定者，應予以撤刊。

第六章 演講

第二十二條 學生社團舉辦演講活動，應先填具舉辦活動申請表，呈請學校核可後始得辦理。

第二十三條 演講人除思想純正、愛護國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教育部審定合格的大學(獨立學院)講師以上教師。
- 二、具有大學以上學歷，從事相關工作多年，著有成效或聲譽。
- 三、有專門知識、成就優異、聲譽卓著。

第二十四條 演講活動，由主辦社團按規定申請補助。

第二十五條 演講人聲譽卓著，學術優越，對國家有重大貢獻者，其演講費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從優簽辦。

第二十六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講演者，其演講費比照校內鐘點標準辦理。

第二十七條 社團得視實際需要設置指導老師，於每學年開學時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指導費給付標準經行政程序簽核後實施。

第二十八條 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之資格，比照本辦法第二十三條之資格辦理。

第二十九條 除指導老師外，社團得視專業需求，另請專業人員擔任授課講師，鐘點費給付標準經行政程序簽核後實施。

第八章 會計制度

第三十條 學生社團經費收支，必須取具原始單據，並須經社團負責人、會計總務人員及學校指定之監督人簽證，方為有效。

第三十一條 學生社團動用經費，必須事先填具活動申請表，並詳細註明動支項目及金額，層轉權責監督單位核准。

第三十二條 學生社團動用經費守則如下：

- 一、須符合社團宗旨。
- 二、須維持收支平衡。
- 三、須保存單據賬冊。
- 四、須絕不浪費公帑。
- 五、須絕不透支經費。

六、須公開徵信收支。

七、須養成廉潔美德。

第三十三條 各社團請准補助之活動經費，均須以正式之統一發票，買受人抬頭書寫本校校名，數量、單價等均應詳細填寫，以憑報銷。

第三十四條 凡經政府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商店，須加蓋該店站章、負責人印章及免用統一發票號碼填於收據上，始可報銷。

第三十五條 學生社團於辦理活動結束後，最遲應於十四日內完成經費報銷手續。

第三十六條 學生社團於每學期結束前二週，向課外活動指導組呈報整學期經費收支明細表二份，經核可後，一份公佈，一份存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

第九章 經費補助

第三十七條 學生社團經費以自籌為原則，必要時得依規定申請補助，補助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學生社團申請補助費，事前應為精密之預算，經核可後，不得任意超額支用或變更支用，而事後請求追加補助。

第三十九條 學生社團活動有事前未經申請，事後補為申請者或前次活動補助核銷手續未照規定辦理者，不予補助。

第十章 職務交接

第四十條 學生社團改組或人事更替，均應辦理交接手續。

第四十一條 學生社團職務交接項目如下：

- 一、社團印章。
- 二、社團標幟。
- 三、社團章程。
- 四、社員名冊。
- 五、社團用具。
- 六、社團檔案。
- 七、社團圖書。
- 八、收支帳冊及結餘。
- 九、辦公場所鎖匙。
- 十、其他所有財產。

第四十二條 交接應造具交接清冊一式三份，分由交接人及監交人點驗簽名蓋章後各執一份，並報送課外活動指導組，經核章後生效。

第十一章 社團評鑑

第四十三條 學生社團每學年舉辦社團評鑑一次，績效良好者，擇優給獎，以資鼓勵。績效不彰者，依評鑑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評鑑辦法及內容，依據社團評鑑辦法施行。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各社團得依據本辦法自行訂定學生社團活動辦法實施細則，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後適用。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申請及補助規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申請及補助規則	修正法規名稱
<p>第一條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所須經費，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為使學生社團活動得以正常推動與發展，特訂定本辦法，以合理補助學生社團各項活動。</p>	<p>壹、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所須經費，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然為使學生社團活動得以正常推動與發展，特訂定本規則，以期能合理補助學生社團各項活動。</p>	<p>一、條文格式修改 二、法規名稱及部分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之申請及補助，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p>	<p>貳、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之申請及補助，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p>	
<p>第三條 各社團分別於每學期開始前，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下一學期之活動企畫案，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審定後實施。</p>	<p>參、 各社團分別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下旬，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下一學期之活動企畫案，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審定後實施。凡未列入企劃案之活動，除情形特殊者，一律不准舉辦及不予補助。</p>	<p>一、條文格式修改。 二、每學期開始前完成社團活動經費申請，俾利統整分配經費，得提早告知社團補助額度，以便社團規劃活動。</p>
<p>第四條 各項社團活動，應於舉辦前十個工作天，以活動申請書及經費預算表，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否則不予受理。</p>	<p>肆、 各項社團活動，應於舉辦前十個工作天，以活動申請書及經費預算表，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否則不予受理。</p>	條文格式修改
	<p>伍、 為合理分配經費，茲將各項學生社團所舉辦校內活動區分為： 一、大型活動：實際參加活動人數在達一百人者。 二、中型活動：實際參加活動人數在達五十人者。 三、小型活動：實際參加活動人數在未達五十人者。</p>	<p>一、本條文刪除。 二、現行社團活動類型多元，併入次一條文重新編列。</p>
<p>第五條 各項活動經費補助原則如下： 一、社團舉辦演講、座談、分享會等類型活動，補助以新臺幣六千元為上限。 二、社團參加校外比賽、參訪、研習、訓練、交流、表演、考證等活動，補助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p>	<p>陸、 各項活動經費補助原則如下： 一、社團舉辦演講之補助： (一)大型演講：補助以二千五百元為上限。 (二)中型演講：補助以二千元為上限。 (三)小型演講：補助以一千五百元為上限。 二、社團舉辦座談會之補助：補助以四千元為上限。</p>	<p>一、條文格式修改及條次變更。 二、以社團較常舉辦之活動類型及需求重新分類，並分配補助額度。 三、服務活動以學期間及寒暑假作為區分，另寒暑假服務活動配合教育部</p>

計畫核定之補助款與學校合理之自籌款比例定之。

	<p><u>三、社團參加校外比賽或表演之補助：</u> <u>(一)參加全國性比賽或表演(含大專盃)：</u> <u>1、地點在大臺北地區者，補助以六千元為上限。</u> <u>2、地點在臺中以北者(含花、宜)，補助以一萬元為上限。</u> <u>3、地點在臺中以南者(台東、南投)，補助以一萬二千元為上限。</u> <u>(二)參加區域性比賽或表演(含校際盃)：</u> <u>1、地點在大臺北地區者，補助以三千元為上限。</u> <u>2、地點在臺中以北者(含花、宜)，補助以六千元為上限。</u> <u>3、地點在臺中以南者(台東、南投)，補助以八千元為上限。</u></p>	
<p><u>三、社團辦理校內比賽活動，補助以新臺幣六千元為上限。</u></p>	<p><u>四、社團主辦比賽或表演之補助：</u> <u>(一)主辦全校性比賽或表演，補助以四千元為上限。</u> <u>(二)主辦區域性比賽或表演(含校際盃)，補助以一萬元為上限。</u> <u>(三)主辦全國性比賽或表演，補助以二萬元為上限。</u> <u>五、社團邀請校外團體蒞校表演之補助：</u> <u>(一)大型表演：補助以八千元為上限。</u> <u>(二)中型表演：補助以六千元為上限。</u> <u>(三)小型表演：補助以四千元為上限。</u></p>	
<p><u>四、社團辦理成果發表、展覽、表演等活動，補助以新臺幣六千元為上限。</u></p>	<p><u>六、社團舉辦表演或發表會之補助：補助以三千元為上限。</u></p>	
<p><u>五、社團辦理訓練及營隊等活動，補助以新臺幣四千元為上限。</u></p>	<p><u>七、社團主辦大型展覽之補助：補助以六千元為上限。</u> <u>八、社團舉辦成果展覽之補助：補助以三千元為上限。</u></p>	
<p><u>六、社團辦理服務活動之補助：</u> 各社團得依<u>服務地區、時間及內容</u>予以補助，標準如下： <u>(一)於學期間辦理服務活動者：</u> <u>1. 基隆地區：每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u> <u>2. 基隆地區以外：每案補助新臺幣六千元為上限。</u></p>	<p><u>九、社團辦理訓練二天以上訓練營之補助：補助以三千元為上限。</u> <u>十、社團辦理社會服務之補助：</u> 各社團得<u>組營隊從事社會服務工作，並依各營隊任務地區、時間、服務員人數及內容</u>予以補助，標準如下： <u>(一)地點在基隆地區者，補助每一營隊，學期中以三千元為上限；寒暑假以一萬元為上限。</u> <u>(二)地點在基隆地區以外，屬於城市鄉鎮者，補助每一營隊，學期中</u></p>	

<p><u>(二)於寒暑假期間辦理服務活動者，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u></p> <p><u>七、其他符合社團宗旨之綜合性活動，補助以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u></p> <p><u>八、凡活動之性質屬於迎新、送舊、聚會等聯誼者，不予補助經費。</u></p>	<p><u>以五千元為上限；寒暑假以一萬八千元為上限。</u></p> <p><u>(三)地點在基隆地區以外，且地處偏僻者，補助每一營隊，學期中以六千元為上限；寒暑假以二萬二千元為上限。</u></p> <p><u>十一、社團辦理公益性活動：視實際情況，酌予補助。</u></p>	
<p><u>第六條</u></p> <p>為使經費有效且合理運用，將上述各項活動所包含之細目，另行規定如下：</p> <p>一、人事費：(需檢陳受邀請者個人或團體之學經歷或簡介，以申請補助)</p> <p>(一)演講費：</p> <p>1. 邀請校外人士蒞校公開演講，補助以<u>每小時新臺幣二千元</u>為上限。</p> <p>2. 邀請校內教師在校內公開演講，依校內規定支給演講費。</p> <p>(二)座談、評審、解說及裁判費：邀請校內外人士舉行座談會，或擔任評審、解說、裁判者，補助以五人為上限，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每人補助<u>新臺幣五百元</u>；時間在二小時以上者，每人補助以<u>新臺幣一千元</u>為上限；<u>如以件數計酬者，每人補助以新臺幣四千元為上限。</u></p> <p>(三)指導費：社團舉辦活動，如有特殊需要，須另請教師擔任專題指導者，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小時為原則，每小時補助<u>新臺幣五百元</u>。</p> <p>(四)凡由本校學生擔任上述工作者，不得申請本項經費之補助。</p> <p>二、餐費：社團舉辦各項活動者，<u>以午、晚餐每餐新臺幣八十元為上限。</u></p> <p>三、交通費：社團於基隆地區參加活動者，以不補助交通費為原則；凡經核准補助者，得以實報實銷之方式，補助基隆市至該地之<u>大眾運輸工具</u>來回票價(<u>不含高鐵及計程車</u>)。</p>	<p><u>柒、</u></p> <p>為使經費有效且合理之運用，茲將上述各項活動所包含之細目，另行規定如下：</p> <p>一、人事費：(需檢陳受邀請者個人或團體之學經歷或簡介以申請補助)</p> <p>(一)演講費：</p> <p>1. 邀請校外人士蒞校公開演講，補助以<u>一千五百元</u>為上限。</p> <p>2. 邀請校內教師在校內公開演講，依校內規定支給演講費。</p> <p>(二)座談、評審、解說及裁判費：邀請校內外人士舉行座談會，或擔任評審、解說、裁判者，補助以五人為上限，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每人補助<u>五百元</u>；時間在二小時以上者，每人補助以<u>一千元</u>為上限。</p> <p>(三)指導費：社團舉辦活動，如有特殊需要，須另請教師擔任專題指導者，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小時為原則，每小時補助五百元。</p> <p>(四)凡由本校學生擔任上述工作者，不得申請本項經費之補助。</p> <p>二、餐飲費：社團舉辦各項活動者，<u>以不補助餐飲費為原則。</u></p> <p>三、交通費：社團於基隆地區參加活動者，以不補助<u>交通費</u>為原則；凡經核准補助交通費者，得以實報實銷之方式，補助基隆市至該地之<u>復興號、區間車火車票，或國光號汽車票</u>來回票價。</p>	<p>一、條文格式修改及條次變更。</p> <p>二、配合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調整金額。</p> <p>三、酌予修改社團餐費、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額度。</p> <p>四、合併簡化社團影印、場地及材料費用等相關補助內容。</p>

<p>四、住宿費：社團於基隆及大臺北地區參加活動者，不補助住宿費；凡經核准補助者，以補助每人每夜住宿費<u>新臺幣六百元</u>為上限。</p> <p>五、<u>材料及活動費：補助內容含影印、文宣、美工材料及場佈等，補助以新臺幣四千元為上限。</u></p>	<p>四、住宿費：社團於基隆及大臺北地區參加活動者，不補助住宿費；凡經核准補助<u>住宿費</u>者，以補助每人每夜住宿費<u>三百五十元</u>為上限。</p> <p>五、<u>紙張及影印費：</u></p> <p>(一)<u>宣傳海報及宣傳單：補助以一百元為上限。</u></p> <p>(二)<u>節目單：補助以三百元為上限。(需檢陳樣品以申請補助)</u></p> <p>(三)<u>樂譜：補助以三百元為上限。(需詳列表演者、曲目及所需頁數以申請補助)</u></p> <p>(四)<u>講義：以補助三百元為上限。(需檢陳樣品以申請補助)</u></p> <p>(五)<u>手冊：以補助八百元為上限。(需檢陳樣品以申請補助)</u></p> <p>(六)<u>邀請卡：以不補助為原則。</u></p> <p>六、<u>場地布置費：補助以三百元為上限。</u></p> <p>七、<u>材料費之補助：</u> 社團舉辦活動，如需購買其他材料者，視活動實際需求，以不超出該項活動補助經費之上限為原則，酌予補助。</p>	
<p><u>第七條</u> 社團刊物補助費每期補助標準如下：</p> <p>一、<u>報紙型刊物補助以新臺幣二千元為上限。</u></p> <p>二、<u>雜誌型刊物補助以新臺幣六千元為上限。</u></p> <p>三、<u>未經製版，而以影印方式發行之刊物，不補助經費。</u></p>	<p><u>捌、</u> 社團刊物補助費：<u>取得登記證之刊物</u>，每期補助標準如下：</p> <p>一、<u>報紙型(指每版為四開以上)刊物，得視其頁數及發行量(以四頁及三千分為補助上限)，酌予補助，計算方式為：</u> <u>頁數以每二頁為一基數，發行量以五百分為一基數。</u> <u>頁之基數*發行量之基數*五百元=該期補助經費。</u></p> <p>二、<u>雜誌型(指每冊為二十頁以上)刊物，視其頁數及發行量(以一百頁及三千分為補助上限)，酌予補助，計算方式為：</u> <u>頁數以每二十頁為一基數，發行量以三百分為一基數。</u> <u>頁之基數*發行量之基數*六百元=該期補助經費。</u></p> <p>三、<u>凡未經製版，而以影印方式發行之刊物，不補助經費。</u></p>	<p>一、<u>條文格式修改及條次變更。</u></p> <p>二、<u>修改並簡化社團刊物補助額度。</u></p>
<p><u>第八條</u> 器材、設備費補助原則如下：</p> <p>一、<u>以維修器材、設備為先，添購新器材、設備次之。</u></p> <p>二、<u>須符合該社團成立宗旨，以迫切需要者為先。</u></p>	<p><u>玖、</u> 器材、設備費補助原則如下：</p> <p>一、<u>以維修器材、設備為先，添購新器材、設備次之。</u></p> <p>二、<u>須符合該社團成立宗旨，以迫切需要者為先。</u></p>	<p><u>條文格式修改及條次變更。</u></p>

三、凡未能妥善保管器材、設備者，停止本項經費補助。	三、凡未能妥善保管器材、設備者，停止本項經費補助。	
<u>第九條</u> 社團申請經費補助，事前應有精確之計算，經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支用或事後請求追加補助。	<u>拾、</u> 社團申請經費補助，事前應有精確之計算，經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支用，或事後請求追加補助。	條文格式修改及條次變更。
	<u>拾壹、</u> <u>凡活動之性質屬於迎新、送舊、聚會等聯誼者，除辦理校外活動之保險費用外，不予補助經費。</u>	併入第五條敘明，本條文逕行刪除。
<u>第十條</u> 本 <u>辦法</u> 經學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u>拾貳、</u> 本 <u>規則</u> 經學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一、條文格式修改及條次變更。 二、法規名稱修正。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申請及補助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3 日 09102370 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 日海學課字第 1000007168 號發布

- 壹、學生社團舉辦活動，所須經費，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然為使學生社團活動得以正常推動與發展，特訂定本規則，以期能合理補助學生社團各項活動。
- 貳、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之申請及補助，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參、各社團分別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下旬，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下一學期之活動企畫案，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審定後實施。凡未列入企劃案之活動，除情形特殊者，一律不准舉辦及不予補助。
- 肆、各項社團活動，應於舉辦前十個工作天，以活動申請書及經費預算表，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 伍、為合理分配經費，茲將各項學生社團所舉辦校內活動區分為：
- 一、大型活動：實際參加活動人數在達一百人者。
 - 二、中型活動：實際參加活動人數在達五十人者。
 - 三、小型活動：實際參加活動人數在未達五十人者。
- 陸、各項活動經費補助原則如下：
- 一、社團舉辦演講之補助：
 - (一)大型演講：補助以二千五百元為上限。
 - (二)中型演講：補助以二千元為上限。
 - (三)小型演講：補助以一千五百元為上限。
 - 二、社團舉辦座談會之補助：補助以四千元為上限。
 - 三、社團參加校外比賽或表演之補助：
 - (一)參加全國性比賽或表演(含大專盃)：
 - 1、地點在大臺北地區者，補助以六千元為上限。
 - 2、地點在臺中以北者(含花、宜)，補助以一萬元為上限。
 - 3、地點在臺中以南者(台東、南投)，補助以一萬二千元為上限。
 - (二)參加區域性比賽或表演(含校際盃)：
 - 1、地點在大臺北地區者，補助以三千元為上限。
 - 2、地點在臺中以北者(含花、宜)，補助以六千元為上限。
 - 3、地點在臺中以南者(台東、南投)，補助以八千元為上限。
 - 四、社團主辦比賽或表演之補助：
 - (一)主辦全校性比賽或表演，補助以四千元為上限。
 - (二)主辦區域性比賽或表演(含校際盃)，補助以一萬元為上限。
 - (三)主辦全國性比賽或表演，補助以二萬元為上限。
 - 五、社團邀請校外團體蒞校表演之補助：
 - (一)大型表演：補助以八千元為上限。
 - (二)中型表演：補助以六千元為上限。
 - (三)小型表演：補助以四千元為上限。
 - 六、社團舉辦表演或發表會之補助：補助以三千元為上限。
 - 七、社團主辦大型展覽之補助：補助以六千元為上限。
 - 八、社團舉辦成果展覽之補助：補助以三千元為上限。
 - 九、社團辦理訓練二天以上訓練營之補助：補助以三千元為上限。
 - 十、社團辦理社會服務之補助：

各社團得組營隊從事社會服務工作，並依各營隊任務地區、時間、服務員人數及內容予以補助，標準如下：

 - (一)地點在基隆地區者，補助每一營隊，學期中以三千元為上限；寒暑假以一萬元為上限。
 - (二)地點在基隆地區以外，屬於城市鄉鎮者，補助每一營隊，學期中以五千元為上限；寒暑假以一萬八千元為上限。

- (三)地點在基隆地區以外，且地處偏僻者，補助每一營隊，學期中以六千元為上限；寒暑假以二萬二千元為上限。
- 十一、社團辦理公益性活動：視實際情況，酌予補助。
- 柒、為使經費有效且合理之運用，茲將上述各項活動所包含之細目，另行規定如下：
- 一、人事費：(需檢陳受邀請者個人或團體之學經歷或簡介以申請補助)
- (一)演講費：
- 1、邀請校外人士蒞校公開演講，補助以一千五百元為上限。
 - 2、邀請校內教師在校內公開演講，依校內規定支給演講費。
- (二)座談、評審、解說及裁判費：邀請校內外人士舉行座談會，或擔任評審、解說、裁判者，補助以五人為上限，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每人補助五百元；時間在二小時以上者，每人補助以一千元為上限。
- (三)指導費：社團舉辦活動，如有特殊需要，須另請教師擔任專題指導者，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小時為原則，每小時補助五百元。
- (四)凡由本校學生擔任上述工作者，不得申請本項經費之補助。
- 二、餐飲費：社團舉辦各項活動者，以不補助餐飲費為原則。
- 三、交通費：社團於基隆地區參加活動者，以不補助交通費為原則；凡經核准補助交通費者，得以實報實銷之方式，補助基隆市至該地之復興號、區間車火車票，或國光號汽車票來回票價。
- 四、住宿費：社團於基隆及大臺北地區參加活動者，不補助住宿費；凡經核准補助住宿費者，以補助每人每夜住宿費三百五十元為上限。
- 五、紙張及影印費：
- (一)宣傳海報及宣傳單：補助以一百元為上限。
 - (二)節目單：補助以三百元為上限。(需檢陳樣品以申請補助)
 - (三)樂譜：補助以三百元為上限。(需詳列表演者、曲目及所需頁數以申請補助)
 - (四)講義：以補助三百元為上限。(需檢陳樣品以申請補助)
 - (五)手冊：以補助八百元為上限。(需檢陳樣品以申請補助)
 - (六)邀請卡：以不補助為原則。
- 六、場地布置費：補助以三百元為上限。
- 七、材料費之補助：社團舉辦活動，如需購買其他材料者，視活動實際需求，以不超出該項活動補助經費之上限為原則，酌予補助。
- 捌、社團刊物補助費：取得登記證之刊物，每期補助標準如下：
- 一、報紙型(指每版為四開以上)刊物，得視其頁數及發行情(以四頁及三千分為補助上限)，酌予補助，計算方式為：
頁數以每二頁為一基數，發行情以五百分為一基數。
頁之基數*發行情之基數*五百元=該期補助經費。
 - 二、雜誌型(指每冊為二十頁以上)刊物，視其頁數及發行情(以一百頁及三千分為補助上限)，酌予補助，計算方式為：
頁數以每二十頁為一基數，發行情以三百分為一基數。
頁之數*發行情之基數*六百元=該期補助經費。
 - 三、凡未經製版，而以影印方式發行之刊物，不補助經費。
- 玖、器材、設備費補助原則如下：
- 一、以維修器材、設備為先，添購新器材、設備次之。
 - 二、須符合該社團成立宗旨，以迫切需要者為先。
 - 三、凡未能妥善保管器材、設備者，停止本項經費補助。
- 拾、社團申請經費補助，事前應有精確之計算，經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支用，或事後請求追加補助。
- 拾壹、凡活動之性質屬於迎新、送舊、聚會等聯誼者，除辦理校外活動之保險費用外，不予補助經費。
- 拾貳、本規則經學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